国民经济统计学(国民经济核算教程)

厦门大学 杨 灿 主编/主讲

本章要目

(GDP核算资料)

- § 3.1 <u>国内总产出核算</u>
- § 3.2 国内生产总值与生产净值核算
- § 3.3 国民收入与可支配收入核算
- § 3.4 国内生产总值核算数据的分析应用*

小结: 本章要点

§ 3.1 国内总产出核算

一、生产核算的范围与国内总产出

(一) 生产核算及其相关范畴

生产过程:投入-产出

- 投入:各种生产要素(劳动力和各种形态的资本等)
- 产出:各种形态(货物和服务)、各种来源(农业、工业、建筑业和不同服务行业)、各种用途(消费、消耗、积累和出口)的产品。

生产、流通、分配、金融和使用的关系:

- 生产有别于分配,市场性生产活动一般不属于收入分配。例如,在SNA中,流通和金融都属于生产,不属于分配。
- 生产决定产出(货物或服务),进而决定产品的使用 (消耗、积累、消费和出口),包括总量和结构。

(二) 国内生产范围的确定

国内生产:全体常住单位所从事的生产活动,其生产成果属于"国内产出"。国内生产的范围:

- MPS及我国旧核算体系: 五大物质生产部门
- SNA及我国新核算体系:三大产业

但在具体确认社会生产活动总量时,还须考虑两个规则:

1. "市场性"规则

——对全部市场性生产活动的有效成果计算产出。据此,市场 化的饮食业、缝纫业、修理业或有酬家庭服务业等活动,必须 计算产出;但家庭内部的自我服务(如烹饪食品、缝纫服装、 制作家俱、擦洗地板、修理汽车等)不能计算产出。

2. "社会性"规则

- ——对参与社会分工的所有生产活动的有效成果计算产出。 包括各种非市场、非营利的货物生产和社会服务。
- 当今各国的国民核算都适当体现了市场性或社会性要求,但有时还须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变通处理。
- 另一方面,尽管不同国家在根据本国国情具体划定生产范围时难免存在细微差异,但在重要的典型案例上,划定生产范围的基本方式是完全一致的。

在进行国际对比时,必须注意不同国家生产核算资料的"可比性"。

(三) 国内总产出及其构成

国内总产出:一定时期内经济总体(或国民经济各部门、所有常住单位)的全部产出之和。

国内总产出的实物构成:

- 产品形态——货物与服务
- 实现方式——商品(市场实现)与非商品(非市场实现)
- 经济用途——中间产品与最终产品,生产资料与消费品
- 国内总产出的价值构成: $C+V+M=(C_1+C_2)+V+M$
- 生产资料转移价值C,包括固定资本消耗 C_1 (即劳动手段转移价值)和中间消耗 C_2 (即劳动对象转移价值);
- ullet 雇员报酬V,生产税和营业盈余M。

- 二、货物总产出的基本核算方法
 - (一) 企业法和产品法的基本原理
 - ●企业法(工厂法):以单个企业作为基本统计单位,按其生产经营活动的最终成果计算产出;同一企业内部不能重复计算被消耗品的转移价值,但在不同企业之间则允许重复计算。
 - 产品法:以具体产品为统计对象,凡是某一生产过程的预期有效成果(通常就是统计目录中规定的产品),无论是否属于生产单位的最终成果,均应计入该单位的产出。

(一) 企业法和产品法的基本原理(续)

企业法与产品法的主要区别:

- 企业法: 一个经济单位(企业)生产出来的产品,如果准备出售,就应该作为该企业的最终成果计算总产出; 如果作为消耗品自用(自制设备除外),就不是该企业的最终成果,也不能计入其产出。
 - 产品法:一个经济单位(企业)生产出来的产品只要被列为统计对象,则无论出售还是自用,都要计入该单位的产出。

(二) 企业法和产品法的应用领域

- 1. 农业总产出的核算:产品法,即"产量×价格"之和
- 2. 建筑业总产出的核算: 比较特殊的产品法
- 3. 工业总产出的核算: 企业法, 也称为工厂法

比较:

农业:产品种类相对较少,生产周期较长,季节性和连续性很强,产品数量较易确定。

建筑业:与农业相似,但生产周期更长,且具有流动施工、产品固定、单位产品价值量及其变异较大等特点。

工业:产品种类繁多,生产周期长短不一,半成品、在制品的加工程度各不相同,很难确定所有产品的数量。

总产出核算中的**重复计算问题**:一种产品生产过程消耗其他产品,若两者都计算产值,消耗品就被重复计算了。

(三)企业法和产品法的核算案例(P.67-68,表3-1/2/3)

案例资料:

- 棉农种植棉花(总价值100单位);
- 纺织工将其纺成棉纱(200单位)、织成坯布(350单位);
- 印染工再将其染成色布(450单位);
- 最后缝纫工将其缝制成服装(950单位)。

两种假设(极端的情况):

- (1) 所有生产环节都由一个生产企业完成;
- (2) 各种生产环节分别由不同的四个生产单位完成。
- 分别采用"企业法"和"产品法"核算所有环节的总产出。

可见:

- 总产出不论采用何种方法核算,从全社会看,都不可避免地存在着转移价值的重复计算问题。
- 企业法有不同企业间的重复计算,产品法则有企业内外不同产品之间、甚至同一产品之间的重复计算 (例如,发电厂的厂用电消耗)。
 - 产品法的重复计算程度取决于作为产出统计对象的"产品"种类的多寡。若种类多到同一企业中有两种以上产品被列为统计对象时,其重复计算程度就会超过"企业法"(表3-3)。
 - 若将"产品法"中的"产品"规定为各基本生产单位的最终活动成果,则两种总产出核算方法之间的差异就随之消失。

三、服务总产出的基本核算方法

- (一)追加价值法(主要用于计算商业和货物运输业的服务总产出)
- (二)营业收入法(用于各种营业性服务企业的服务总产出核算,如旅馆业、旅游业、生活服务业、信息咨询业,以及实行企业化经营管理的文化教育、卫生和科技服务等行业)
- (三)服务费用法(各种形式的佣金、手续费、交易费和 其他服务费)
- (四)成本费用法(政府服务,其他非营利、非市场服务)
- (五) 虚拟推算和抽样推断方法

四、金融和保险服务产出的核算方法*

- (一)金融服务总产出的核算(不含保险业)
- 金融业的主要活动:融通社会资金,以吸收存款或发行债券等方式吸纳社会资金,再以发放贷款或购买债券等方式提供给需要资金的部门,即"金融中介服务"。
- 金融机构的"辅助服务活动":货币汇兑和银行结算、 金融租赁和外汇交易、投资和税收咨询或监督,股票和 其他证券的经纪,等等。
- 金融业的收入来源:各种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与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两者之差(净利息收入);通过从事辅助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手续费或佣金等)。前者占有绝大比重。

传统的理解:

- 银行的利息收支在性质上完全属于"财产收支",不 是金融服务产出的计量;
- 金融业从事金融中介活动,似乎并未向存款者(贷款者)收取任何服务费用,无从计算产出。

由此导致一个悖论:

- 金融业总产出=辅助活动的服务收费
- 金融业总产出
 - 一全部金融活动的日常消耗和其他费用开支
 - =金融业增加值<0, 金融业营业盈余<<0

但金融业既不是非市场、也不是非营利部门,它必须通过市场营利活动来维持自身的存在与发展。

问题: 怎样正确认识和计量金融业的总产出?

金融服务总产出的核算思路:

- ①金融中介服务:吸收存款、发放贷款——是否收取了服务费?怎样收取?
- ②辅助金融服务: 汇兑结算、外汇交易、投资咨询、证券经纪、保险箱业务等——直接收取服务费
- 金融服务总产出=金融中介服务产出+辅助金融服务产出

其中:

- 金融中介服务产出
- = 存款服务费(?) +贷款服务费(?)
- 辅助金融服务产出
- =手续费、交易费、佣金等服务费之和

据P.71分析得到:

- 存款服务费=银行应付财产收入一银行实付存款利息
- 贷款服务费=银行实收贷款利息—银行应收财产收入
- 金融中介服务产出=存款服务费+贷款服务费
 - =银行实收贷款利息—银行实付存款利息

+(银行应付财产收入一银行应收财产收入) (3-7)

这称作"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费(FISIM)"。

● 上式中:应付财产收入一应收财产收入

=<u>(存款总额-贷款总额)</u>×参考利率≈ 零 假设全社会:基本平衡 不含服务费

从而得到一个近似测算公式(注意其假设的应用条件):

FISIM≈银行实收贷款利息一银行实付存款利息

=金融业净利息收入

(3-8)

综合金融中介服务和其他金融服务,就得到完整的金融业总产出计算式:

金融服务总产出=中介服务产出+辅助服务产出

= 金融业净利息收入+(存款总额-贷款总额)×参考利率 + 其他金融服务费 (3-7)

≈ 金融业净利息收入+其他金融服务费 (3-9)

以上讨论的是一般金融业(如商业银行和证券业等)的产出核算方法问题。对于特殊的中央银行子部门,它主要从事货币政策管理等活动(非市场的公共服务),同时兼及市场性的金融中介服务,以及介于市场与非市场之间的金融监管服务,其产出核算方法需要兼顾以上几个方面,且具有不同特点。

(二)保险服务总产出的核算(P.72~74,略)

§ 3.2 国内生产总值与生产净值核算

一、中间产品与最终产品(P.74)

正确区分中间产品与最终产品应注意三个问题:

- (一) 应从全社会或经济总体的角度区分
 - ——"社会最终产品"有别于"企业最终产品"
- (二) 应与生产范围的划分方式相结合
 - ——适当贯彻国民经济核算平衡原则
- (三) 应适当区分最终产品与增加值的概念
 - ——产品使用与价值形成(P.75举例)

二、国内生产总值核算

国内生产总值(GDP):本国全体常住生产者所创造的社会最终产品的价值总量。它等于国内总产出扣除全部中间消耗之后的余额。

- 社会最终产品的完全价值(C+V+M)
- 国内总产出的<mark>部分价值</mark>(C_1+V+M)

它可以分别从两个角度,用三种方法计算:

- 国内总产出的 C_1+V+M —— 生产法、分配法
- 社会最终产品的C+V+M 使用法

(一) 生产法

基本原理:

- 首先计算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总产出;
- 再从中扣除相应的中间消耗,求得各部门增加值;
- 最后汇总所有部门的增加值,即得"国内生产总值":

 $GDP = \sum$ (各部门的总产出一该部门的中间消耗)

=∑各部门的增加值

在总产出确定之后,生产法的关键是如何依据"平衡原则",正确计算各部门中间消耗。为此,应注意三个方面(P.75-76)。

- 1. 中间消耗与总产出的计算口径必须一致。 否则,就会引起使用额与生产额不平衡。例如:
- 工业企业自产自用的原材料不能计算中间消耗(因为按企业法未计算产出),而农业生产单位自产自用的种子、饲料等却必须计算中间消耗(产品法使然)。
- 在SNA框架中,第三产业计算了服务产出,相应地, 生产部门使用这些服务就必须计算中间消耗。
- 2. 中间消耗必须是对社会产品的生产性使用。例如:
 - 企业免费向员工提供的实物产品、福利用品,为员工支付的医疗保健、社会保险费用,都不属于中间消耗。 也即生产性的消耗才是中间消耗,福利性的消耗则是 "消费"。(后详)

- 3. 中间消耗还必须是生产过程中的消耗性使用。例:
- 固定资产损耗不属于中间消耗;
- 工业企业的设备大修理和技术改造支出,农业生产中的垦荒、造林和改良土壤等支出,都属于固定资本形成(投资),不是中间消耗;



企业购进后库存的原材料、尚未安装使用的机器设备等,严格说也不是中间消耗(而是存货)。

(二)分配法(收入法)

基本原理:

- 首先从收入初分配的来源(收入形成)角度计算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增加值(倒算法);
- 再汇总所有部门增加值,即得"国内生产总值":GDP=∑各部门的增加值
 - =∑(雇员报酬+生产税净额+固定资本消耗 +营业盈余)

其中: 生产税净额=生产税一政府补贴

- 1. **雇员报酬**(在我国为劳动者报酬,第5章说明): 雇员(劳动者)通过参加生产活动而获得的各种货币与实物报酬。具体包括:
- 工薪、奖金、各种津贴和补贴,农民和其他个体劳 动者的货币收入;
- 企业为劳动者支付的社会保险和由职工福利基金中 开支的公费医疗费等;
 - 农民和其他自营职业者的货币收入(仅指劳动者报酬);
 - 以及其他实物劳动报酬等。

- 2. 生产税(间接税):企业等单位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而向政府缴纳的税金或规费。
- 表面上,它是由企业缴纳的;但实际上,企业又会通过提高产品价格的方式转嫁税负,故产品的最终购买者或使用者才是真正的税负承担者。与之对应的是对收入、财产、遗产和资产净值等直接征收并由纳税人实际负担的"直接税(收入税和资本税)"。
- 注意: "生产税"属于经常交易中的收入初次分配;而 "收入税"属于经常交易中的收入再分配, "资本税"则属于积累交易中的资本转移。

生产税又包括两大部分:

- (1) 产品税:企业等单位因生产、销售、购买、转让、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产品而向政府缴纳的税金。产品税名目繁多,包括各种"增值税"、进出口税等。
- (2) 其他生产税。主要包括:企业因使用土地、房屋和其他建筑物以及劳动力而缴纳的税金,企业缴纳的营业执照税、车船牌照税、交易印花税和排污费,以及国际交易税(对于从事国际旅游、国际汇款等活动的生产者所征收),等等。
- 两者的区别: "产品税数额"与计征产品的多少直接相关, 它可以按产品的数量单位来计征,也可以按产品价值 总额的一定比例来计征。"其他生产税数额"则与产 品的多少无直接关系。

- 3. 固定资本消耗: 为补偿核算期内固定资产损耗而 计提的折旧基金。为什么GDP要包含折旧?
- 折旧也是补偿基金,将其计入GDP也是重复计算。
- 但由于固定资本损耗很难客观计量,因此,扣除折旧的生产净值(净增加值)反不如含有折旧的生产总值(总增加值)来得客观、稳健。因此,包含部分重复因素的GDP是更为可取的基础指标。
- 4. 营业盈余: 它在初次分配过程中构成企业留利和投资者分红等财产收入的来源,并在一定程度上代表各部门的经济效益。它本身并不是一项分配收入,而是一个定义的核算平衡项。

几点说明 (P.77-78):

- GDP核算的"生产法"和"分配法"具有一些共同特点,统称为"部门法"或"增加值法"。
- 在增加值和GDP核算中,可以采用产业部门分类, 也可采用机构部门分类。前者便于进行产业结构和 产业关联分析,后者便于核算体系的整体衔接。





(三)使用法(支出法)

基本原理:不是从"各部门"的"增加值"考虑问题, 而是从全社会角度入手,直接将各类产品(货物和服务)的最终使用额加总起来,再减去进口,得到:

> GDP=国民总消费+资本形成总额 +(货物和服务出口一货物和服务进口) 即:货物和服务净出口



1. 国民总消费

- 一住户部门最终消费支出十政府部门最终消费支出十 非营利机构部门最终消费支出
- =住户部门**实际最终消费**(实际个人消费)+ 政府和非营利机构部门**实际最终消费**(实际公共消费)

其中:

- 住户部门最终消费支出+由政府和非营利机构部门开支并以"实物"形式转移给居民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实物再分配)=住户部门实际最终消费(实际个人消费)
 政府部门最终消费支出(产出)—政府对住户的实物经常转移=政府部门实际最终消费(政府公共消费)
- 非营利机构部门最终消费支出(产出)一该部门对住户 的实物经常转移=非营利机构部门实际最终消费

- 2. 资本形成总额=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存货变动 +贵重物品净获得
- 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各类房屋建筑、机器设备、培育 资产和知识产权产品等的净获得(获得一处置)。
- 存货变动:商业部门和国家物资储备部门的商品、物资的库存净增加额(期初、期末差额),以及各生产部门的原材料、燃料、产成品、半成品和在制品的期末净增加额。
 - 贵重物品净获得:由机构单位或部门作为价值贮藏手段持有的资产,包括各种贵金属、宝石、文物古玩和金银首饰等。通过经济交易(买卖和转让等)净获得的贵重物品属于资本形成总额。

主体原则的应用(P.79):上述消费和资本形成指标都必须按常住标准进行统计。

3. 货物和服务净出口

出口:常住单位对非常住单位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总额;

进口:常住单位从非常住单位获得的货物和服务总额。

据此: 国民经济核算中的"进口"和"出口"

 既包括有形的货物贸易,也包括无形的服务贸易,这 与通常的"对外贸易(有形贸易)"概念明显不同。

不仅包括常住单位与非常住单位之间通过买卖行为的商品交换,还包括它们相互提供的无偿实物转移。

不仅包括通过海关口岸的商品进、出口,还包括常住单位在国外的直接购买(进口)和非常住单位在国内的直接购买(出口)。



(四) GDP核算诸方法之间的关系

理论上"三方等价"(平衡原则要求,理论设计使然):

生产法GDP = 收入法GDP = 支出法GDP

核算实践中,由于各种方法的资料来源不同、数据加工换算方式不同,以及资料搜集过程中难以避免的遗漏、重复和其他原因,三种方法的统计结果通常存在差异。



遇到这种情况,通常以生产法或分配法的计算结果为准,通过"统计误差"项目调整使用法的计算结果;这样也便于对GDP进行部门结构分析。

三、国内生产净值核算

国内生产净值(NDP)也有三种计算方法:

- 1. 生产法。等于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净增加值"之和,即: NDP=∑(各部门的总产出一该部门的中间消耗和折旧) =∑各部门的净增加值
- 2. 分配法(收入法)。按相反方向计算净增加值:

NDP=∑各部门的净增加值

- =∑(雇员报酬+生产税净额+营业盈余)
- 3. 使用法(支出法)。计算社会净产品的价值总额:

NDP=国民总消费+资本形成净额+净出口

=(个人消费+公共消费)+(<mark>固定资产形成净额</mark> +存货变动+贵重物品)+(出口一进口)

四、国内生产总值核算表(中国核算体系的核心表式)

国内生产总值总表(P.81,表3-5),此外还有:

- (1) 生产法国内生产总值表——分别按三大产业和产业门 类详细分解各部门的总产出、中间投入和增加值;
- (2) 收入法国内生产总值表——分别按三大产业和产业门 类详细分解各部门的雇员报酬、生产税净额、固定资 本消耗、营业盈余和增加值;
- (3) 支出法国内生产总值表——对城镇和农村的居民消费 分别按消费品类别进行分解,对固定资本形成按内容 构成进行了分解。

§ 3.3 国民收入与可支配收入核算

一、国内生产与国民收入

问题: 国内生产总值(GDP)与国民生产总值(GNP) 两者是何关系?

主体原则的流行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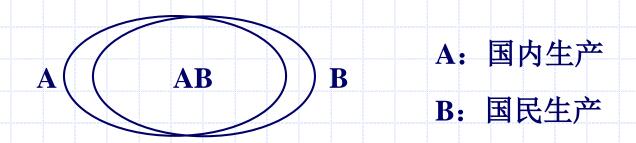
国内口径=属地(国土)原则国民口径=属民(常住)原则

国民经济核算和宏观经济分析中存在两种不同的 主体原则吗?

GNP (国民生产总值,国民总收入)

=GDP+得自国外的要素收入一对外支付的要素收入

(劳动报酬、投资收益等)



注意: (1) 生产要素是否具有"常住"属性,由谁使用

- 常住生产要素:本国常住单位所拥有的劳动力和资本等生产要素。
- 非常住生产要素: 非常住单位所拥有的劳动力和资本等生产要素。
- A-AB: 对外支付的要素收入=非常住生产要素参与国内生产所获收入
- B-AB: 得自国外的要素收入=常住生产要素参与国外生产所获收入
- AB: 常住生产要素从事国内生产所创造的成果

- (2) "国内生产"与"国民生产"的本质差异
- 国内生产总值(GDP):全体"常住生产单位"创造的成果,包括:

运用常住生产要素和非常住生产要素创造的成果

$$\mathbf{AB} \quad + \quad (\mathbf{A} - \mathbf{AB}) \quad = \quad \mathbf{A}$$

● 国民生产总值(GNP):全部"常住生产要素"所获得的 要素收入,包括:

从国内生产活动和国外生产活动所获得的收入

$$\mathbf{AB} \quad + \quad \mathbf{(B-AB)} \quad = \quad \mathbf{B}$$

- 可见,国民核算的主体原则不能解释为"属地""属民" 双重涵义;
- 无论"国内"或"国民",都是对全体常住单位和特定 经济总体而言的;但可分别从不同角度(生产与分配)、 按不同方式(产出或收入测度)运用"常住原则"。
- 国民核算主体原则是基于"常住性"的统一原则(而非按"属地"、"属民"理解的双重原则),即(P.23):

国民经济核算以在本国的经济领土上具有经济利益中心的"常住单位"为基本主体,着重考察其全部经济活动的条件、过程、结果及其结构关系。一国的全体常住单位构成"经济总体",并须依其属性特征划分为不同经济部门;非常住单位只有在与所论经济总体发生经济交易或存在资产负债等经济关系时,才被纳入核算范围,并构成相应的"国外"部分。

二、国民收入初次分配核算

(一) 初次分配与国民总收入

初次分配的来源:增加值=总产出一中间消耗

初次分配的收支形式(P.83,第5章详述):

- 1. 雇员报酬(劳动者报酬)
- 2. 生产税净额 3. 固定资产折旧
- 4. 营业盈余(收入形成) 5. 财产收入(收支形式)。

注意: 财产收入的分配属性

- SNA和我国新方案~初次分配(原始收入)
- MPS~再分配(派生收入)

初次分配结果: 原始总收入(余额)或国民总收入(GNI)

某部门原始 = 该部门 + 该部门获得的各 _ 该部门支付的各总收入余额 增加值 种初次分配收入 种初次分配收入

各部门原始 = 各部门增 + 各部门获得的初 _ 各部门支付的初总收入之和 加值之和 次分配收入之和 次分配收入之和

注意平衡关系:

所有部门(含国外)初分配收支差的代数和 = 零

国民经济总体对国外的 = 国外对国民经济总体的初分配净收入(净支付) 初分配净支付(净收入)

比较: GNI与收入法GDP之间是何关系?

(二) 国民净收入与狭义国民收入(NI)

国民净收入(NNI),旧称"国民生产净值(NNP)",它等于



三、国民收入再分配核算

再分配(经常转移)的收支形式(第5章详述):

- 1. 收入税(包括企业和个人所得税、财产税等)
- 2. 经常性的财政上缴、下拨(不含基本建设或固定资产投资等积累用途的"资本转移")
- 3. 其他经常转移(如救济金、无偿援助、捐赠、侨汇等) 注意三个问题(P.85-86):
 - 随着生产范围的变化,"初次分配"与"再分配"的内容此消彼长。
 - 与MPS不同,在SNA框架中,"金融"是"生产",而不是"金融再分配"。
- 区分"经常转移"与"资本转移"(目的、频率),后者不属于收入分配。

再分配结果: 可支配收入或国民可支配收入

某部门的可支 = 该部门原始 + 该部门获得的各 - 该部门支付的各配总(净)收入 = 总(净)收入 + 种再分配收入 - 种再分配收入

国民可支配总 = 各部门的可支 = 国民总收 + 得自国外的收入(GNDI) = 配总收入之和 = 入(GNI) + 净经常转移

= 国内生产+得自国外的+得自国外的 总值(GDP)+ 净要素收入+净经常转移

注意平衡关系:

所有部门(含国外)再分配收支差的代数和 ≡ 零

国民经济总体各部门 = 国民经济总体对国外的 再分配收支差的代数和 = 再分配净收入(净支付)

= 国外对国民经济总体的再分配净支付(净收入)

比较: GDP、GNI和 GNDI三者之间的关系

国内生产总 = 各部门增 值(GDP) 加值之和

国民总收 = 国内生产总 + 得自国外的净要素 入(GNI) 值(GDP) 收入(初次分配)

国民可支配总 = 国民总收 + 得自国外的净经收入(GNDI) = 入(GNI) 常转移(再分配)

设某年世界各国和所有国际组织的GDP之和为X,GNI之和为Y,GNDI之和为Z,若排除统计误差,则必有:

$$X = Y = Z$$
, $\sum GDP = \sum GNI = \sum GNDI$

四、国内生产与国民收入指标体系

- 狭义的国民收入,有三种不同理解:
- ①欧美国家的"国民收入(NI)"指标(前述)
- ②MPS的"国民收入"指标,即五大物质生产部门的净产值(MPS口径的社会净产值,或物质产品净值)
- ③SNA的国民总(净)收入或国民可支配收入
- 广义的国民收入=国内生产与国民收入指标体系
 - 一包括关于国民经济生产和分配的各种关键总量,如 GDP或NDP、GNI或NNI、GNDI或NNDI等。这些指 标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其核心就是GDP。

§ 3.4 国内生产总值核算数据的分析应用* (本节为阅读内容)

- 一、产业结构的现状分析
- 二、宏观经济效益的对比分析
- 三、要素成本结构的变化分析
- 四、消费与投资的比例关系分析
- 五、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析
- 六、区域差距和国际对比分析



本章要点

- 生产核算的"社会性"和"市场性"条件;"国内生产"与"国民生产(收入)"的概念 差异(国民核算主体原则的运用)
- 国内生产核算: 国内总产出、生产总值和生产净值(GDP和NDP)

